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浙水办人〔2013〕1号

关于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 评估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试点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水人〔2012〕31号），各试点市、县（市、区）应在2012年底前实现试点工作目标。经研究，将于近期对符合条件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市县组织评估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验收范围及内容

（一）评估验收范围：杭州市、金华市、丽水市等3个试点市和慈溪市、余姚市、瑞安市、永嘉县、嘉善县、德清县、绍兴

市越城区、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舟山市定海区、临海市、天台县等 12 个试点县（市、区）。

（二）评估验收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水计〔2012〕33 号）等文件确定的改革要求，对照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由各试点市县政府印发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管理体制、机构性质、人员编制、经费来源、运行机制、水利员选聘办法、考核制度、服务条件及水利站标准化建设等。

2、村级涉水事务管理：村级水利（水务）员队伍组建方案、队伍规模、聘任方式、经费补助标准、人员培训、村级涉水事务管理制度，农村自治管水用水组织的建立模式、主要职责、议事规则、运转方式等。

3、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基层防汛防台组织责任、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等体系提升，基层防汛防台示范单位建设等。

4、其他基层水利改革工作。

二、评估验收程序和方式

12个试点县（市、区）评估验收：试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验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验收。

3个试点市评估验收：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县（市、区）评估验收汇总改革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改革工作整体组织评估验收。

评估验收方式：听取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村级水利公共服务等。

三、评估验收申请

各试点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提供评估验收有关资料（详见附件），并将电子和纸质材料（盖章）报送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有关材料后，确定评估验收具体时间。

四、评估验收工作要求

（一）改革试点工作进展和验收结果，将作为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考核、水利“大禹杯”评选及各项水利示范工作申报的重要依据。

(二) 各试点市县要发挥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示范作用，拓展改革思路，积极破解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的难题。

(三) 满足验收条件的试点市县，请及时申请验收。要积极报送改革动态信息，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和创新举措，推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

(四) 尚不满足验收条件的，应加快改革进度，按要求完成改革任务，在 2013 年 3 月前完成验收工作。

附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评估验收资料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黄君宝；联系电话：0571-87826525；

邮 箱：huangjb@zjwater.gov.cn。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 评估验收资料

- 1、市县政府印发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改革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 2、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报告;
- 3、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情况汇总表。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报告 (大纲)

- 1、改革试点工作概况(包括改革总体思路、出台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改革进展等);
- 2、改革完成情况及成效(采用改革前后对比的方式,包括各方面改革情况及基层水利公共服务成效);
- 3、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包括创新做法和经验、新出台规章制度等);
- 4、存在问题及建议;
- 5、下一步推进改革工作计划。